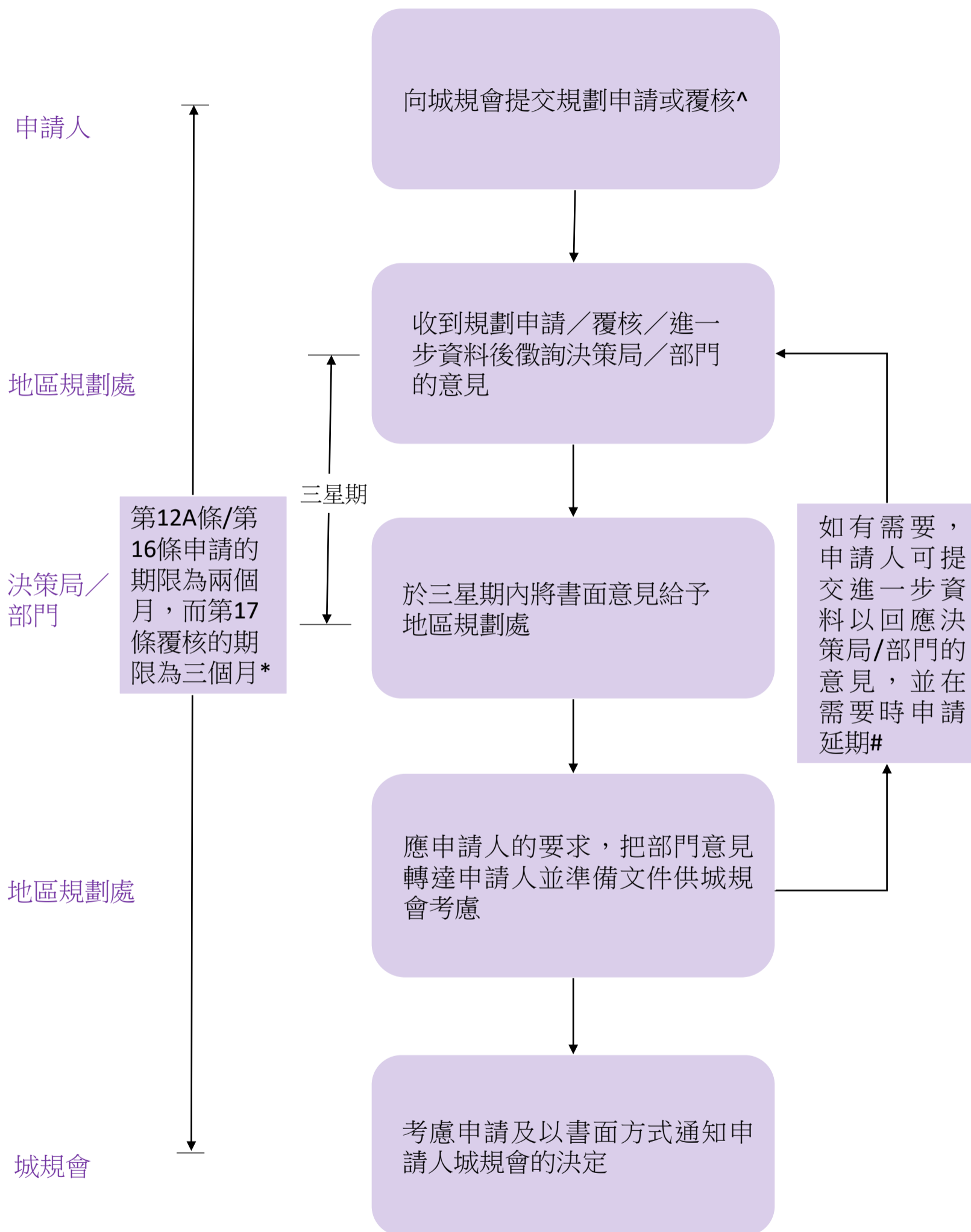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人向城規會正式提交申請文件後 處理第12A條／第16條申請或第17條覆核的程序



[^] 城規會會公布根據條例第16條／第17條提交的規劃文件供公眾提出意見。收到的公眾意見會存放在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城規會或其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為止。

* 除非城規會秘書批准豁免重新計算的規定，考慮申請的法定時限（兩個月或三個月）會在收到進一步資料後重新開始計算

城規會只會在收到規劃申請／覆核後的兩個月內接受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。若城規會同意申請人的要求，延期考慮其申請以提交進一步資料，申請人須在延期決定後的兩個月內提交進一步資料